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黃清浪
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
被告 恆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寶賜
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678號刑事案件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提供不實之勞動合約為由，經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起偽造文書告訴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6678號偽造文書案件偵辦中，而被告所涉前開犯罪嫌疑之認定，及提供之勞動合約是否為不實，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6678號案件之刑事偵查程序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楊美芳